

## 健保資料：居然還有分門別類？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有關近日「健保署個資外洩 前主秘遭約談」等媒體報導<sup>①</sup>內容，指涉健保署人員外洩民眾個資。健保署目前瞭解查證，並未有所謂「上萬筆機敏資料外洩」、「外洩個資長達13年」、「整套資料流出」等情事，刻就目前初步行政調查做說明。健保署涉案同仁均辦理承保業務10餘年，因執行公務需求，查詢業務系統內之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資訊，有關各界關注之資料外洩情事，健保署已啟動行政調查，協助檢調共同釐清。健保署收入面的承保系統<sup>②</sup>（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和支出面的醫管/醫審系統（存放健保就醫明細紀錄）為二個不同獨立系統，相關權限均有分別控管及申請流程，單憑承保權限就無法查詢醫療資訊，本次涉案人員是負責承保業務且無個人就醫查詢權限<sup>③</sup>。健保署呼籲，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將全力配合檢調偵查，期案情能早日明朗。健保署極為重視本案引發輿情關注之資安風險<sup>④</sup>，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全面審視現行資訊系統管控及稽核機制，強化資安管理作為，並針對人員管理一併檢討策進，防堵未來可能之資安風險。健保署強調，健保資訊系統均以嚴格標準進行資料保護，亦定期安排資安教育訓練，不斷要求同仁要嚴審自律，遵守法律規範。健保署非常感謝外界的各項建議，未來也將再加強員工法治訓練及日常考核，提升個人素養及資安觀念。（「回應健保署個資外洩上萬筆的媒體報導」焦點新聞，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12年1月11日。）

「兄長們最近有無收到這樣的簡訊？我家

老闆娘收到的。」丙醫師在某次聚會結束後，拿著手機簡訊截圖詢問其他二位醫師。

「【交通違規罰鍰】您有一筆交通罰款逾期未到案，請112/06/11前繳納，查詢及繳費請電此<https://xmghi.vip>回覆1啟動連結查詢。」乙醫師把它唸出來。

「一定是詐騙！我家老闆娘也收到相同簡訊。」甲醫師不假思索地回應。

「我也認為是詐騙簡訊…」丙醫師道出心底話。

「你們如何確認是詐騙簡訊？」乙醫師問。

「我家沒有自用車，哪來的交通違規罰單？」甲醫師早被剝奪自駕的權利。

「我家也是類似情形…老闆娘已經超過15年不開車了。」丙醫師說。

「只知道甲兄…因為膽大酒駕…才被嫂夫人剝奪自駕的權利。丙兄嫂夫人是何理由不開車？」雖然乙醫師早認識丙嫂，但這還是第一次聽聞。

「還不是因為換掉她已經開習慣的A車…換成我夢寐以求的P車。都跟她解釋P車除高度外，寬度及長度都跟A車一樣，她就是不相信！從此不再開…我的車！」丙醫師講完後不禁一笑。

「那輛P休旅車很棒啊，七人座可以載三家團圓。」乙醫師常坐這部車。

「我有跟老闆娘推測說：可能是妳從手機

付費的個資紀錄被賣掉了，像我從不在手機上付費或轉帳，所以不會收到這類簡訊。」丙醫師嚴肅地說。

「你是如何推測？」乙醫師好奇地問。

「因為我們診所的藥師不久前也收到相同簡訊，她就是不開車但是常從手機付費的那類人…跟我家老闆娘一樣。」丙醫師很慎重地說明。

「我家老闆娘也是這類人！」甲醫師說。

「這就可能更接近事實了？」丙醫師突然想起一事，接著說：「數月前我兼差的C院醫務室護理師跟我提及她被手機詐騙的糗事，她認為的喔…不論我如何旁敲側擊，她就是不願講出這事的前因後果。」

「C院員工的個資都會被賣掉，她沒報案嗎？」

「就是因為報案後，警察還安慰她就當成學費，因為損失不大，所以就更不願跟我透漏詳細情形，因為覺得自己太智障、太丟臉！」丙醫師講完哈哈大笑。

「如果她是情報人員…警察就會嚴肅處理了！」甲醫師突然迸出這句。

「怎麼說？」

「今年初健保署發生一件『個資外洩上萬筆』案，有聽過嗎？」甲醫師問。

「健保個資外洩…算是新聞嗎？我岳母往生後，我家老闆娘還接過欠繳醫院費用的電話。」丙醫師回應。

「就是啊！洩漏上萬筆資料算是個事嗎？某機關所掌握全國的戶政資料全被『駭』走了、還被上網販賣，也未見追究責任及後續的防範措施。」

「這件不一樣！因為上萬筆資料中含有情報人員，所以被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送辦。」甲醫師解釋說。

「所以涉案人員都被收押禁見了嗎？」

「這點倒是很奇怪？新聞報導稱：一女『10萬元交保』、兩男『無保請回』。據稱：尚缺乏洩漏或交付給包括中國在內等敵對勢力的事證，暫時僅止於『偷查』？」甲醫師看著手機上的新聞唸。

「怎樣算情報人員？」丙醫師問。

「首先，所謂情報機關係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或機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其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時，視同情報機關。範圍有夠廣？」甲醫師停頓一下，接著說：「情報人員係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也很廣！」

「這個就更奇怪了吧？」丙醫師問。

「我也這麼認為…」乙醫師應和著。

「據我所知及過去經驗…這些機關或機構

不是都使用代號嗎？難道投保單位還大喇喇地註明…國家安全局嗎？太奇怪了！」丙醫師回想起服役時的單位。

「就是啊！情報機關不會隱藏身分，搞什麼情報工作？」乙醫師再度應和。

「可以掀開情報機關底來查詢的健保署官員…應該更適合當情報人員吧？」丙醫師不假思考再回應。

「哈！丙兄果然一語驚醒眾人…」甲醫師說。

「剛被我瞄到嫌疑人是利用職務權限登入內部系統，偷查健保個資，且犯行年限長達13年…事實真是如此？」乙醫師覺得不可思議。

「明的健保卡都可以超過15年不更換…暗的偷查健保個資…長達13年不被發現，也就沒什麼奇怪！」丙醫師思思念念總是健保卡。

「上次幫你修的健保讀卡機，可以使用了嗎？」乙醫師突然一問。

「可以了！謝謝！不然又要再花3,500元添購健保讀卡機。」丙醫師常抱怨老舊的健保卡破壞讀卡機，剛好乙醫師會修理。

「健保署政風室蔡主任數日後表示，承保組謝科長107年8月3日至8日期間內查詢10萬多筆資料，是為了做退休年金改革的影響評估，才會查詢包括國安軍情單位等公務機關的投保資料，符合公務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也無證據顯示有資料外洩。」甲醫師無意將討論糾結在無法解決的健保卡上，焦點儘快拉回外洩或偷看資料這事。

「健保署存有2,300萬國人個人基本及就醫資料，查詢10萬多筆資料還需要花6日時間嗎？」乙醫師問。

「需要吧？我曾詢問健保局時代的資訊室主管，健保資料庫比國稅局的還大，該如何查詢資料？」丙醫師想起當年擔任健保門診中心特約醫師的往事。

「那位主管如何回答？」甲醫師及乙醫師都好奇。

「你們猜…」丙醫師原想賣關子，看似無法得到答案，趕緊接著自答說：「她說…不就是：Garbage in garbage out。」

「真傳神！」乙醫師不禁哈哈大笑起來。

「有新聞報導指出：早在4年前，由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組成的五眼聯盟，即Five Eyes所組成的情報聯盟，曾提供情資給我國政府，告知有銓敘部59萬筆公務員個資被張貼在美國的網站論壇。」

「真假？！」乙醫師回神問。

「等等…又一個新的詐騙簡訊如下：您的訂單已經由黑貓快遞出貨，包裹號：900XXXXXXXXXX，由於欠缺資料，我們無法運送您的包裹，請及時更新資料以便包裹正常運送：www.catw-cat.top？」丙醫師檢視新傳入的Line訊息。

「快報案…」

「不對！報案沒用！快轉傳給親朋好友、提醒他們注意…」（全文完）

**問題①：「健保署個資外洩案」新聞。**

**解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驚傳有「內鬼」外洩民眾個資！已退休的健保署前主秘葉○○、在職的健保署承保組科長謝○○、承保組職員李○○等三人，被健保署內部職員檢舉，涉嫌從內部系統偷查民眾的健保個資；台北地檢署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兵分五路搜索健保署及三被告住處，原依可處三年以下徒刑之《刑法》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機密罪偵辦；不過，謝女於今凌晨4時許訊後，被改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諭令十萬元交保，案情急速升溫。據了解，謝女被檢調查出，她偷查的健保個資被害人中，疑似包含了警察、調查官、移民署官員等可能涉及國家情報工作法所規範的「**情報機關人員**」，因而涉及「刺探或收集」國家情報資訊等罪嫌，不過尚缺乏洩漏或交付給包括中國在內等敵對勢力的事證，暫時僅止於「偷查」，才諭令她十萬元交保。已退休的葉男，以及仍在職的李男，兩男分別於今天凌晨0時至4時許結束複訊，因檢方仍有疑點待查，訊後暫將兩男「無保請回」。面對媒體追問「有沒有話說？」、「有沒有外洩個資」等問題，兩男均未受訪，不過表情凝重、未發一語。根據健保署提供給檢調的資訊，自2009年開始至2022年，曾任健保署承保組長、主秘的葉男，以及李、謝等2名基層公務員，多次涉濫用職務權限登入內部系統，偷查民眾的健保個資，犯行長達13年。檢調獲報，遭洩個資以「整套」形式外流，而非單筆計算，因此筆數龐大，短時間難以估算，不排除有部分

個資外流徵信業者，積極調查中。究竟被偷查的個資被害人中，有無包含國家元首、政府或軍事及情報機關「要員」，以及個資有無流向中國等境外勢力的可能？檢調目前尚無相關訊息，被約談的三名被告也沒有涉及相關案由，不過檢調仍將持續釐清，確保牽涉國安等敏感個資的安全。（「健保署3人被控查洩個資13年 疑涉國家情報工作」，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自由時報，民國112年1月10日。）

《國家情報工作法》所保護的對象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以及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而被視同情報機關的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警政署、移民署及調查局等機關人員。第8條第一項：「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違反此條此項者，係依同法第30條、第30-1條及第30-2條處分：「洩漏或交付」上述國家情報資訊，可處「7年以上」徒刑；若僅止於「偷查健保個資」，則屬於「刺探或收集」該情報資訊，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如是因「過失」而涉犯上述情節，則可處1年以上、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且「未遂犯」罰之，處罰不可謂不重。（綜合參考《國家情報工作法》、前段新聞內容及「情工法修正三讀--防堵商業間諜 列情報機關偵蒐

情工法修法重點表		
犯罪態樣	修正前刑度	修正後刑度
▶ 違法洩漏或交付情報來源、情報人員身分等資訊	3年以上 10年以下	7年以上
▶ 違法刺探或收集情報來源、情報人員身分等資訊	1年以上 7年以下	3年以上 10年以下
▶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涉及情報來源等資訊給外國、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	7年以上	無期或10年以上，終身可追訴
▶ 洩漏其他應秘密資訊	3年以上 10年以下	7年以上 10年以下
▶ 為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刺探、收集、洩漏、交付非秘密資訊	1年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 10年以下
▶ 現職或退、離職情報人員為外國、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資訊	1年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 10年以下
▶ 情報人員假借職務犯罪，且圖得自己或私人不法利益	得併科 100萬元以下 罰金	得併科 1000萬元 以下罰金

製表：記者黃欣柏

圖一 情工法修法重點（圖片來源：自由時報2019/12/14）

範圍」，記者黃欣柏、陳慰慈、洪友芳／綜合報導，自由時報，民國108年12月14日，圖一。）

《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所謂情報工作，係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本法第3

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詞定義」）依此法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適用對象為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中央健康保險署退休及在職的三位嫌疑人，屬於「情報人員」嗎？其所洩漏者屬於「情報工作」中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資訊嗎？除非被查對象「都是警察、調查官、移民署官員等」涉及國家情報的「情報機關人員」，否則不宜以「疑似包含」以上人員輕輕帶過！（註：另有報導指出，雖然葉○○獲無保請回，不過，專案小組掌握他的家族成員在海內外擁有超過新台幣10億元鉅款，加上他近年密集往返中國10多次，只要回台，家族成員的相關帳戶幾乎都會有大筆款項匯入，懷疑

是盜賣個資所得。）

**問題②：健保署「承保系統」的功能與風險。**

**解答：**全民健康保險為政府辦理之社會保險，是台灣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安全的重要支柱與保障。若您想詢問有關加、退、停、復保、投保金額調整及健保費的計算等，牽涉實際資料核定的問題，請撥打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或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請撥02-4128-678，或電洽您每個月收到的健保費繳款單上的聯絡電話及聯絡人，以提供最直接且快速的服務。資源查詢可以透過網路櫃檯：提供健保卡相關申辦、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承保網路櫃檯、就醫費用退費申辦、保險費繳納、其他申辦服務、委託定期轉帳捐款愛心專戶申辦的網路連結。健保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提供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投保單位代號(含承辦人)查詢、經辦承保業務應注意事項、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停業時應辦事項、歇業時應辦事項、復業時應辦事項、投保單位資料變更之申辦、健保業務懶人包、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承保作業網路服務專區等相關網路連結。線上服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提供查詢個人健保投保紀錄以及繳納保費情形等，如需補印繳款單、線上繳費或申請補發依附眷屬之健保卡亦可直接透過網站進行作業，免去臨櫃申辦的不便。健保卡線上申辦：若有新申請、換補發健保卡的之需求時，可以在這個連結中查詢如何申辦換領健保卡、繳費方式及列印繳款單、申領方式及服務地點資訊，亦可透過網路完成換補發健保卡及工本費繳納作業。健保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https://ppt.cc/fbxjwx>）：投保單位透過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或以註冊健保卡由雇主授權單位所屬經辦人，於線上辦理人員健保異動，如需明細表核對時，也可以即時調閱，不須臨櫃或紙本郵寄。（資料來



圖二 加退保業務人員與健保個資關係（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2023/01/10）

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區塊，全民健保，更新時間：112-05-18。）

既然有關「加、退、停、復保、投保」等問題可以透過「網路櫃檯」辦理，無異就是為個人健保資料系統留下查詢後門，洩漏問題只是時間早晚而已（圖二）？並不意外！更何況在「多憑證網路」的使用下，更難管控！有媒體報導：健保署極力推薦，各投保單位只要備妥負責人健保卡，晶片讀卡機，立即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還可透過網路為所屬員工及其眷屬辦理健保加退保、申辦健保卡、查詢各項健保投保資訊及列印繳款單，不僅省時、省力、方便使用，還可保存資料完整性，降低投保單位人事管理成本，創造彼此雙贏的局面。（資料來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輕鬆掌握員工健保動態」，記者季大仁／新竹報導，台灣好新聞，2022年3月23日。）



### 問題③：健保署「就醫查詢系統」的功能與風險？

**解答：**為提升民眾就醫與用藥品質，健保署於102年7月結合雲端科技，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雲端藥歷系統，105年再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將病人在不同院所就醫的資料整合在同一個平台，提供各院所的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以及藥師調劑或提供病人用藥諮詢時，可透過網路查詢病人近期的就醫與用藥紀錄，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目前可查詢的項目包括西醫、中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紀錄與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過敏藥物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復健醫療紀錄、出院病歷摘要及CDC預防接種等12種資訊，醫師也可從雲端系統調閱電腦斷層(CT)、磁振造影(MRI)等醫療檢查影像，用來輔助診斷，也可幫助病人省去來為奔波、花錢調片的時間、力氣與金錢。**提醒您**，看病時可以主動提醒醫師或藥師幫忙查看最近的就醫或用藥以及檢查檢驗結果資料，讓健保署與醫師、藥師為您的就醫安全與品質共同把關。（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首頁> 健保服務> 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12-06-19。）

此外，在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尚有「健康存摺」一項。雖然有「首次使用『健康存摺』且無『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者，必先申請密碼。」的公告，但是也有「使用本

網站服務，若下載個人資料至電腦，務請妥善保護個人資料！若於公用或共用電腦下載個人資料，請於檢視後，自行刪除檔案，並再至『資源回收筒』刪除檔案，以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及「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意外洩漏，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T等）。」的「**個資洩漏風險**」的提醒。

值得注意的是醒目且「置頂」的公告事項：**健保投保資料專區資料**現已移至「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查詢網址：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註：在本焦點新聞的陰影下，頗有此地無銀三百兩的疑慮。）試問：如果個人專屬的健康存摺，有必要將個人的健保「**投保資料**」與「**就醫紀錄**」分別查詢嗎？況且醫師或藥師都可以不經設限地查詢到「最近（註：據說是三年？）的**就醫或用藥以及檢查檢驗結果**」？

### 問題④：健保署的「資訊安全政策」與「隱私權政策」。

**解答：**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1.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2.使用本網站時，本網站將自動收集下列資訊：日期和時間、您所擷取之網頁、您所在之網址、您的瀏覽器種類、您對本網站網頁所做行動（如下載等）及成功與否。這些資訊僅用為改善本網站之效能參考。3.監測對本網站造成重大負荷的網址上的行為。**網**

**路安全管理：**1.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2.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3.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系統存取控制管理：**1.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2.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首頁>網站資訊>資訊安全政策，查詢日期：112-06-20。）

健保署指出，該署保管2300萬人全民投保資料及醫療給付申報檔案，因此在健保上路以來，為保護民眾個資，對於相關的資通安全極為重視，不僅有層層管制及設有最高等級的防火牆，被行政院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健保署表示，該署在整體資訊系統的安全與管理，均有一套合於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平常即建置多種網路監控與病毒防治措施，防止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木馬）入侵，除於民國95年獲得資通安全認證外，近年來更納入外部資安團隊進行全年無休之SOC（資安營運中心）之網路監控，委外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資訊系統滲透測試與資安健檢等作業，務求資安滴水不漏。（參考「健保強化資通安全 杜絕民眾個資外洩」焦點新聞，中央

健康保險署，民國105年12月8日。）為有效確保個人資料隱私及配合資通安全法之相關規定，健保署亦委託成大醫院及台灣醫學資訊學會，於108年研擬將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項目納入醫院ISO27001/CNS27001認證範圍，以標準化管理程序、簡化批次下載稽核之步驟，進一步確保雲端系統資料應用資訊安全。另，臺中榮總提出該院已通過ISO27001及CNS27001、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則建置資訊人員權限管理及下載資料完整軌跡紀錄，更加完備醫院對病人就醫安全與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也具有標竿學習效益。（參考「保障病安 強化資安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為您把關」焦點新聞，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8年12月6日。）

隱私權政策如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非常重視民眾的隱私權，因此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隱私權保護規定。請您詳細閱讀下列有關電子化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內容。--隱私權保護說明--：隱私權保護規定內容，包括健保署如何處理使用本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相關服務時蒐集到的身分識別資料。--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健保署在您使用本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之醫療查詢、意見回饋或服務等、瀏覽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時，**伺服器自動會收集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健保署也**自動接收並紀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例如(IP Address)等。健保署在您使用本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進行各式健保資料查詢

